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8〕4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雷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雷砺同志任西安市灞桥区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小卫同志任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董毅同志任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金国杰同志任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（试用期一

年);

刘琳同志任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(试用期一年)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23日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纪委办公室,区人武部,各人民团体;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23日印发